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回顧上年，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本集團努力不懈透過各項措施實行業務轉型及控制經營成本下，本集團的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穩步復甦；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整體財務表現仍然不免受到疫情嚴重打擊，加上年內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就使用權資產計提相應減值，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元，相對二零一九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104,000,000元。

本公司現正在最後確定本集團於回顧期之年度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基於董事會對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予修訂。

有關本集團年度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回顧期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